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已披露 2015 年 季报、半年报合并范围进行调整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水泥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已披露 2015 年季报、半年报合并范围进行调整的说明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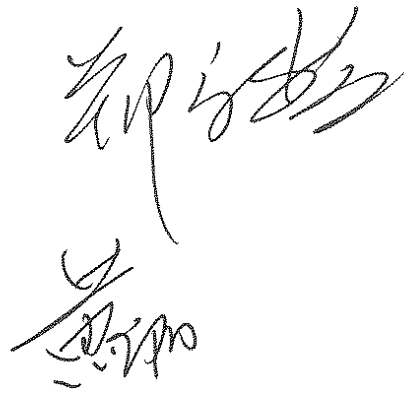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合并范围调整属于会计差错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。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（合并范围调整）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同意对 2015 年季报、半年报进行更正。

独立董事：胡继荣、郑新芝、黄光阳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已披露 2015 年季报、半年报合并范围进行调整事项的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, one above the other,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.